

##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度城市道路掘路修复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城市道路掘路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1926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49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行业；制造商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      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